



強暴與浪漫異國戀之間「不公正的性」

陳雅齡
真理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副教授

這篇文章針對外籍人士為加害者妨害性自主案件，指出一種介於強暴與浪漫間的性行為，極有可能帶有道德問題（ethically problematic），學者稱為「不公正的性」（unjust sex）（Gavey, 2005; Cahill, 2016）。網路科技以及交友軟體的盛行，讓不曾或少有機會謀面的本國以及異國男女，增添某種距離感與浪漫的氛圍。以下先整理臺北地院以及臺中地院的 70 件妨害性自主案件，比較經由網路或交友軟體聯絡，外籍與本國加害人涉及妨害性自主之被害者年齡層，以及不限於網路或交友軟體，外籍加害人與被害者的接觸途徑，然後針對一件受到社會矚目曾上訴至高等法院的妨害性自主案件做個案分析。這類受害者可能不具「真正受害者」的形象（Gilson, 2016, p.80），案件發生時因為語言及文化之不同，提早落入受害

女性的失語困境，偵訊者以及法官必須從語言結構及文化脈絡的層次加以分析。文章的另外一個重點在於以女性法學觀點出發，以相關案件做例子，提醒東方女孩保持高度的性自主自覺，若不巧遇到有犯罪意圖的外籍人士，絕不讓浪漫的異國戀想像給予另一方可乘之機。

文獻探討

東西方對「強暴」的定義大致相同，大抵是指以任何武力脅迫恐嚇或未得同意對女性進行性交。Mackinnon (2016, p.474) 重新定義何謂「強暴」，認為「強暴」是來自男女地位不對等（unequal sex），它是：一種在威脅情境下，使用武力、欺詐、脅迫、綁架，或使用權力、信任、使對方造成依賴或易受傷害所導致的性侵犯。如此強而有力



的定義當然也適用於當事人分屬不同文化種族語言之性暴力。在實務運作上，王曉丹（2010, p.157）主張，強暴的被害人接受訊問時常出現「失語」的困境，因此，如何聆聽被害人說話，不管是警察、檢察官或是法官，應從三個層次分析，第一層為被害人的情緒，第二層次分析這些說話受到何種結構性因素，如權力或語言結構，第三層次更進一步分析說話內容在歷史及文化脈絡下的意義。對於王曉丹這項觀察，筆者認為當事人特別是受害女性在面對不同語言文化及種族的性互動，也可能因為語言及文化隔閡在當下提早落入另一類「失語」的困境，這種失語常常反應在受害現場的害怕、哭泣及不知如何表達。

王曉丹（2010）並引述林芳玫的研究指出「強暴」與「強暴控訴」不同，後者的女性控訴者作為被害人常被分配較大的行為責任與較高的道德譴責。王曉丹並指出，我們社會中的女性自小被要求順服，不懂得學習自主與拒絕，造成必要時不敢捍衛自己的身體權利，發生性侵時，被害人得說明自己的無辜與無慾，同時表示自己具有造成對方犯

罪的性吸引力，自己乃真正的被害者，這些情形乃構成被害人相當的矛盾與糾結。林芳玫（1997）及周愫嫻（2003）的「被害者學」認為「理想被害人」須有以下特徵，如一定哪裡出了差錯，或有性暗示或是服裝暴露或是行為不檢點。國內這些討論與 Gilson（2016）提出的“true victim”（直譯：真正被害人）大致吻合，大體上“true victim”乃針對被害人自己的感受，而「理想被害人」則從社會的角度與眼光著眼。

Gilson 進一步提出「易受傷」（vulnerability）的模糊意涵，並極力打破「易受傷」（vulnerability）與「不易受傷」（invulnerability）的二元對立。Gilson 認為社會對「易受傷」（vulnerability）的定義過於狹窄甚至負面，大眾常將之與能動性及自主性對立，認為缺乏能動性、易受傷的人才容易成為被害人，而女性身體一向被賦予 vulnerable 的意象，性侵被害人因此常常限於某些框架與特徵，女性遭受性侵前後若非表現出徬徨無助或失去自主或生活失控，可能無法取信於司法人員與親戚朋友，如此反而無法及時察出並援助真正的被害人。Gilson 這種主張至為深刻，



對於講究男女平等的現代社會，無論是在職場或學校或家裡，格外有意義。

Gavey 在《Just Sex?》(2005)一書中，主張有一種性互動存在於性暴力與異性戀合意性行為之間，女人在描述這類性行為雖然能說出其中不太對勁的地方，但又覺得它們似乎又不是典型的性暴力，這類互動包括：「一個男人施加壓力，又還不到實際或恫嚇的暴力，但女人覺得無法抵抗；或女人遇到一個粗壯強悍的男人，於是她就默許性行為的發生，因為她覺得她不可能阻止」(Gavey 2005, p.136)。Gavey 並沒有將這類灰色地帶的性互動作進一步區分合乎道德與不合乎道德，但如 MacKinnon 批判父權社會體制對強暴文化的影響，Gavey 將異性戀霸權性行為 (heteronormative sex) 比喻為強暴建築的鷹架 (scaffolding)，鷹架與建築同時搭蓋，象徵著異性戀霸權性行為與強暴文化互相支撐、互相映照 (mirror

and shape each other) (Gavey, 2005, p.151)，性互動的主體因而遊走於鷹架與建築間。

Cahill (2016) 進一步區分灰色地帶之性互動類型，某些性互動雖然非不道德但為「不公正的性」：「女性受到壓力，但也許沒有被強迫，從某種意義上說，她的性行為處在一場遊戲 (on play)，女性的能動性以微弱的方式展現，僅僅是對她提供的性做出交互的認可。這種不合理因素對她的性表現沒有正面貢獻，因此她的性行為其實被劫持 (hijacked)」。在另外的一些性互動中，女性被劫持的性行為可能演變成主體性與能動性失效 (nullified) 或是屈從 (overcome)，這種性互動便從「不公正的性」演變成一種性暴力 (Cahill, 2016, pp.158-159)。換句話說，異性戀霸權與強暴之間，不是截然二分的概念，是一種連續性的態樣（如圖 1）。性互動的連續性如下所示：

圖 1 性互動的連續性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研究方法

為了解在臺灣所有外籍加害者的妨害性自主案件，包括：經由網路社群媒體及交友軟體認識與交往，我在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內輸入了“妨害性自主 & (外國人 + 留學生 - 外勞 - 雇主 + Facebook+SKOUT+BADOO + VKontakte)”（後面為目前常見的交友軟體）。預期這種檢索設定將會涵蓋臺灣籍與外國籍男女雙方，經由網路或交友軟體認識交往所導致的性侵案件。根據蒐尋結果，我針對外國籍與本地加害者涉及妨害性自主的受害者年齡做比較。然後仔細地挑出臺灣外籍加害者涉及妨害性自主案件的判決書，分析男女雙方接觸或認識的管道。我先選擇臺灣所有地方法院，共出現了 150 個結果，樣本稍大，決定縮小範圍到臺北地方法院 (19) 和臺中地方法院 (65)。在這 84 起案件中，扣除 14 件非相關案件，70 件案例中我根據性侵害被告的背景和性侵害的特點逐步檢查，包括 60 件臺灣籍與 10 件外籍當事人。其中發現了兩件上訴到高等法院的性侵案件，加害人皆是外國籍，其中一件加害者，同時包括兩位受害者的妨害性自主，其中一位受害者的性交未

遂案在地方法院判被告有罪，被告上訴至高等法院，改判無罪，檢察官不服上訴到最高法院，仍然維持高院原判。我對此加害者涉及兩位受害者的高等法院判決書進行個案分析（註 1）。

研究結果

一、整體歸類

以下圖 2 及圖 3 看出臺灣籍加害者很大比例受害者是未成年人 (54 件內 25 件)，外國籍加害者中較大比例受害者是成年人 (10 件內 7 件)，圖 4 顯示外籍加害者與受害者的接觸途徑，其中以不認識最多 (4 件)，其次為攀談認識 (3 件)，然後依次為親戚長輩的權勢性交、交友軟體認識以及朋友同事間。

圖 2
臺灣籍被告的妨害性自主對象年齡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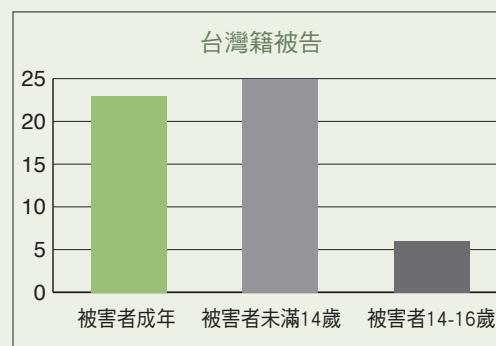




圖 3
外國籍被告的妨害性自主對象年齡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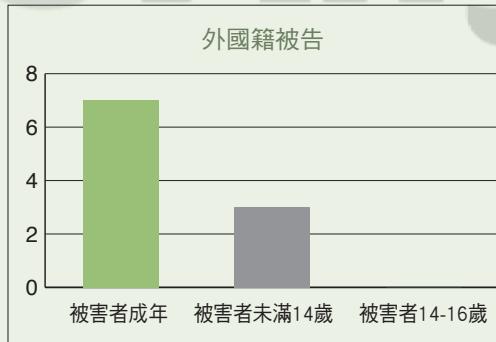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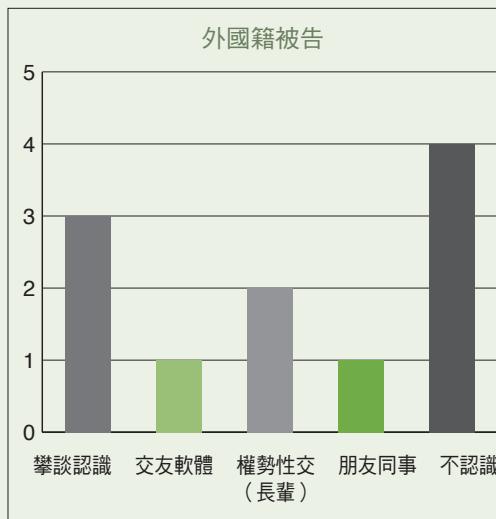


圖 4
外國籍被告與受害者的接觸途徑



上面圖 4 顯示攀談認識佔有一定比例，推測臺灣因為地小人稠，向來對外籍人士友善，再因外語學習風氣盛，年輕人多不拒絕與外國人接觸，為了學習外國文化，女生甚至會主動與外國人攀談交往。70 件案例中，上訴的兩件案件

都是外國籍被告，當時受到社會非常多的矚目，其中一位外籍加害者同時涉及性交未遂、強制猥褻與強制性交，性交未遂部分原來一審被判有罪，經由被告上訴高等法院，法官改判無罪，但檢察官上訴最高法院，最後仍然無罪，以下將就這位加害者所涉及的妨害性自主案件作分析。

二、個案分析

（一）強暴乃「性不對等」：

MacKinnon (2016) 主張「同意」不能作為判斷「強暴」與否的要素，她重新定義「強暴」為一種在威脅情境下，使用武力、欺詐、脅迫、綁架，或使用權力、信任、使對方造成依賴或易受傷害所導致的性侵犯。個案分析發現，外籍當事者開車約第一位受害者外出，途中藉口要先回家餵食寵物，受害者不疑有他，於是跟隨加害者進入屋內，接著發生妨害性自主事件，同位加害者被起訴的第二位受害者，才剛滿 16 歲，加害者藉口約見面，然後答應要幫女生付回程車資，女生於是勉強進屋內要求留宿，接著發生兩次性行為。兩件情況都顯示，男方使用欺詐，誘拐，



讓對方淪於依賴或易受傷的情況，進而趁機企圖對女性性交。

(二) 受害者「失語」：

王曉丹主張聆聽被害人說話，常見的創傷症候群常導致前後不一致、甚至語無倫次。因此，不管是警察、檢察官或是法官，應從三個層次分析受害者講話，一為情緒，二為語言及權力結構，三為分析說話內容在歷史及文化脈絡下的意義。筆者認為，不但是事後發生作筆錄，甚至當事人特別是受害女性面對不同語言文化及種族的性互動，也可能因為語言及文化隔閡在當下落入另一種「失語」的困境，我們從該案件的判決書敘述可以發現受害者的現場失語，表現出害怕不敢說話或放聲大哭等：

1. 受害人一

○○○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違反○女意願，先在客廳沙發處…
○○○進而掀起○女上衣、解開內衣、將○女褲子褪至膝蓋處，並拉下自身褲子拉鍊、脫褲時，○女因無助而放聲大哭，○○○始慄然罷手而未得逞，○女迅即穿妥離去。

2. 受害人二

被告在車上，直接將手伸進伊衣服

內摸伊胸部、乳頭約一、二分鐘，伊用身體閃避，夾住雙手，並問被告為何要摸，被告說要摸一下柔軟度，伊沒有出言拒絕，因伊不敢說，伊會怕，伊跟被告不熟，伊也不敢說你不要這樣，可能被告也沒有這個意思云云。

第一位受害人「因無助而放聲大哭」，第二位受害人「不敢說，伊會怕，伊跟被告不熟，伊也不敢說你不要這樣」。筆者認為這邊受害人的反應多受到語言及文化不同的影響導致「失語」，偵查者以及法官必須從情緒、語言結構及文化脈絡上三個層次，特別是後面兩個層次加以分析。

(三)「真正受害者」的二元對立

律師常常將真正受害者要有的「脆弱、易受傷」二元對立，忽視可能的模糊性，受害者非得要顯得徬徨失措，若是從容非無助，便不像受害者 (Gilson, 2016)，如以下判決書記載律師所說：

就○女稱因這個事件生活受到影響部分：如○女確如其自稱存有陰影，生活受到影響，何以有心情在前往警局報案前，使用 FACEBOOK 張



貼惡作劇整人之圖片，抑或該惡作劇整人圖片即係暗指本次事件，則○女提起本件告訴之動機為何，實非無疑。又依○女所述其於案發後生活受到相當大之影響，甚至因而休學，然觀其網路生活可知，○女於案發後又註冊 BADOO、VKontakte 等以交友為目的之社群，且用戶多為歐美人士……實與其聲稱因本事件而生活受影響之心理狀態不符。另○女之 FACEBOOK 動態清楚顯示種種情事實與其宣稱之因本案存有陰影且影響生活大相逕庭，亦與一般性侵受害者的反應不同，則○女是否確曾遭受侵害，實非無疑。

高等法院後來採用被告律師的說法，女性供詞反覆並且不符合受害者特質，如此判決落入林芳玫所述強暴控訴的權力不對等，對女性受害者苛以較多的道德譴責與行為責任。

（四）「能動性」遭劫持進而失效

如上面所論述，性行為的分類具連續性，該加害者起訴的多項罪名中，受害女性的性能動究竟是僅有受劫持或是整個屈從，是否從「不公正的性」整個

往強暴類型移動，此點對於判斷是否僅為「不公正的性」或演變為「性暴力」非常重要。以下為判決書所敘述：

○女誤以被告會提供車資、讓其暫留一宿，而至被告上揭住處，詎被告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以下體頂住○女，○女雖一再表明拒絕，被告仍執意為之，○女見已無力抵抗，僅得要求被告戴上保險套，而遭被告強制性侵得逞，○女因疲累而入睡，同日上午被告醒後再將○女叫醒，接續違反○女意願對○女為性交，○女因前已抵抗無效而再度放棄抵抗任由被告強制性侵得逞。

我們不知判決書的措詞是否經過任何整理，但從這樣的敘述，受害女性的主體性與能動性先是遭挾持，第二天被叫醒不經她積極同意再性侵一次，她的能動性完全失效並被迫屈從於對方。加害者幾天前先在車上摸胸，其實在測對方的限度，是從事“sex on play”，受害者因為被告願意付她回程車資，受害者因而同意過夜休息，第一晚受害女性的能動性以微弱的方式展現，「一再地拒絕最後請他帶上保險套」，僅僅對她提



供的性做出交互的認可，第二天早上則被迫完全屈服於對方。若從 Cahill 區分 Gavey「不公正的性」之觀點，屬於性暴力，接近強暴案件的類型，這部分外籍加害者在地方法院就被判無罪，我認為從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是非常有爭議的。

結論

以上個案分析大底看出一種不公正的性。個案分析之前，我先對本國及外國籍加害者的妨害性自主案件做整理，分析這件上訴到高等及最高法院的案件之目的在於，提醒社會與法官要更加關注這種介於強暴及浪漫異性戀合意性交

的性互動。這類受害者可能不具「真正受害者」的形象，偵訊時必須特別從語言結構及文化脈絡的層次加以分析。文章對於東方女孩的啟示是：大多西方人往往在試探期的約會階段便包含了親密關係，在臺灣較普遍的觀念是兩人先經過告白並同意交往的階段，然後才發展到進一步的親密關係。儘管東西方約會模式不同，本文在於提醒東方女孩保持高度的性自主自覺，若不巧遇到有犯罪意圖的外籍當事者，絕不讓浪漫的異國戀想像給予另一方可乘之機。本文以女性法學觀點出發，希望提供這方面的背景知識及相關案件做警惕。♥

註 1：取自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侵上訴字第 190 號

參考文獻

- 王曉丹（2010），〈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臺灣社會研究季刊》，80: 155-206。
- 林芳攻（1997），〈強暴案新聞文本分析：誰是加害者？誰是受害者？〉，《律師雜誌》，212 期，37-50。
- 周愫嫻（2003），《影響妨害性自主案件審理過程與判決結果之實證研究》，臺北：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1-219。
- Cahill, A. J. (2016). Unjust Sex vs. Rape. *Hypatia* 31(4): 746-761.
- Gavey, N. (2005). *Just Sex? The Cultural Scaffolding of Rape*. New York: Rutledge.
- Gilson, E. C. (2016). Vulnerability and Victimization: Key Concepts in Feminist Discourses on Sexual Violence.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42(1):71-98.
- MacKinnon, C. (2016). Rape Redefined. *Harvard Law & Policy Review* 10, No. 2, 431-477.